

國立臺灣海洋大學教育研究所 100 學年度第 3 次所務會議紀錄

壹、時 間：100 年 11 月 4 日（星期五）10 時

貳、地 點：人文大樓 602 教室

參、主持人：許所長簾繼

教育研究所
所長許簾繼

1108

紀錄：戴碧玉

肆、出（列）席：（詳如簽到表）

伍、報告事項：

1. 於 10 月 15 日辦理校友回娘家活動，計有 11 名校友參加，並由陳建銘擔任下一屆會長。
2. 101 學年度研究所甄試入學考試報名自 10 月 25 日至 11 月 8 日止，考試日期為 11 月 26 日止，截至 3 日止本所報名人數計 21 名。
3. 本所 10 月 7 日所務會議決議，請瞭解系所更名之相關程序，茲將瞭解情形摘述如下：
 - (1) 依本校增設調整院系所學位學程及招生名額總量發展審查作業要點第 2 點規定，各教學單位增設、調整院、系、所、學位學程及招生名額，應依下列原則規劃：
 - ① 國家整體建設及社會發展需要。
 - ② 學校中長程校務發展計畫重點及特色。
 - ③ 現有基礎及規模、學校整體資源之合理分配及使用效益。
 - ④ 師資及教學與研究所需之圖書、儀器、設備及空間。
 - ⑤ 符合各該領域之發展趨勢及科技整合之需要。
 - ⑥ 原有系所及招生名額宜針對社會變遷及人力需求、學術發展需要、學校發展特色主動調整。
 - (2) 作業程序：獨立所向隸屬之學院提案，經院務會議審議通過後，由院向研發處提案，經向研發處企劃組詢問，101 年 3、4 月份經校發會通過，6 月份報教育部，101 年 10 月教育部若通過更名，則 102 學年度招生即可使用新名稱。

陸、提案討論：

案由 1：有關規劃於本所現有班別中增加「海洋教育」分組案，提請討論。

說明：

1. 本所 10 月 7 日所務會議決議，朝於本所現有班別中增加「海洋教育」分組之方向規劃，並請行政部門先研擬規劃草案，提本次所務會議討論。
2. 經詢問招生組表示，招生分組只要所會議決議通過即可分組，無須報部，但本所 100 學年度有開放甄試入學，因甄試入學僅分一般生及在職生，故須註明若甄試入學不足額錄取時，其名額要流入哪一組即可。
3. 本案因 101 學年度甄試名額並未分組，倘考試入學分組，則甄試錄取的學生應如何分組？恐有困擾，故建議自 102 學年度開始分組。
4. 檢附分組招生簡章草案。

決議：

1. 決議 101 學年度暫不分組。
2. 請就下列方案調查老師意見後，提下次會議中討論：
 - (1) 方案 1：分組試辦（分一般教育組及海洋教育組）。
 - (2) 方案 2：維持現況暫不分組。

案由 2：有關 101 學年度碩士暨碩專班招生考試簡章案，提請討論。

說明：

1. 教務處招生組預訂 100 年 11 月 24 日召開 101 學年度碩士暨碩專班招生會議，請各系所於 11 月 14 日前提招生簡章及名額。
2. 本所招生名額為碩士班 15 名、碩專班 15 名，其中碩士班甄試入學已預定招收 2 名一般生及 2 名在職生，故考試入學招生名額為碩士班 11 名、碩專班 15 名。
3. 檢附 101 學年度招生簡章草案，請討論。

決議：修正通過招生簡章如附件 1 及 2。

案由 3：有關 101 學年度甄試招生口試作業案，提請討論。

說明：

1. 為辦理各項招生考試，本校教務處於 10 月 17 日發布「本校招生考試面試及審查作業準則」（如附件 3），茲將準則規定摘述如下：
 - (1) 面試及審查委員均至少需 3 人，並於面試及審查作業進行至少一週召開預備會議，議定評分項目評分標準及進行方式等相關事宜，審查評分項目及標準須於面試舉行前送教務處備查（第二點）。
 - (2) 對考生之詢答時間應訂定一致的標準。面試題目宜建立題庫並注意考題之難易度及鑑別度。對於成績評定特優或特低者，應於評分表件中註明理由。（第三點）
 - (3) 面試時應全程以錄音錄影或詳細文件記錄，文字記錄應於招生委員會決定錄取名單前完成（第五點）
 - (4) 於本人配偶或三親等內之血親姻親應考時，應迴避（第七點）。
2. 檢附面試評分項目（草案），並請推薦面試委員。

決議：

1. 口試作業分 2 組，每組 3 位委員，目前可擔任委員者計有羅綸新老師、許育彰老師、林志聖老師及王嘉陵老師，另行電話詢問江愛華老師、吳靖國老師及張正傑老師是否可擔任口試委員。=> 經詢問江老師及吳老師均可擔任委員。
2. 口試（含資料審查）之評分，建議「應附文件之審查」佔 40%、「口試評分」佔 60%；口試題目建議納入「合作學習」及「研究能力」項目。
3. 前述建議請提口試委員預備會議中討論。

案由 4：有關 100 學年度計畫構想書發表會舉辦日期案，提請討論。

說明：請討論本學年度計畫構想書發表會舉辦日期及時間，下列何者為宜：

(1)1 月 11 日早上及下午；(2)1 月 11 日下午及晚上？

決議：決議訂 1 月 11 日下午及晚上辦理。

柒、臨時動議：

案由：有關推選本校校長遴選委員會社會公正人士代表候選人案，提請討論（羅綸新老師提）。

說明：

1. 依本校校長遴選辦法第 2 條規定，校長遴選委員會由委員十九人組成，學校代表 8 人（含教師代表及行政人員代表，其中教師代表 7 人，每學院至少 1 人，至多 2 人），校友代表 4 人及社會公正人士代表 4 人。
2. 教師代表 7 人，由各學院編制內講師以上之專任教師互選二至三名教師代表候選人，送請校務會議就各學院教師代表候選人中選舉產生之。人社院目前正進行候選人投票，請各位老師於 11 月 8 日 16 時前將選票投入人社院投票箱。
3. 另鑑於本所畢業校友較資淺，在全校校友代表較無競爭力，故建議以本所名義推選楊國賜校長為社會公正人士候選人。

決議：通過推選楊國賜校長為本所社會公正人士代表候選人，並請所長先行徵求其同意後，將推薦表送請楊校長簽名後，於 11 月 9 日 16 時前將推薦表送人社院。

捌、散會：11 時 50 分。

101 學年度教育研究所考試入學簡章

系所	教育研究所碩士班	
報考資格	1. 公立或已立案之私立大學或獨立學院或教育部認可之國外大學或獨立學院畢業，得有學士學位者。 2. 以同等學力資格報考者，依部頒規定辦理。	
組別	不分組	
系所代碼	9A00	
考試科目	一	教育概論：30%
	二	口試（含資料審查）：70%
一般生名額	8 名	
在職生名額	3 名	
備註	一、口試時間： 101 年 月 日上午 時 分開始。 口試地點：人文社會科學院大樓 602 教室 二、審查資料： 【第（一）至第（二）項為必備，審查資料請備妥三份，證明文件請用影印，概不退還】 (一)個人履歷(含自傳) (二)大學歷年成績單 (三)其他有利審查之相關資料（如：一般生之大學社團參與及服務學習活動情形...；在職生在教學與學術表現...等） 三、注意事項： (一)總分未達最低錄取標準則採不足額錄取。 (二)一般生及在職生名額得互為流用。 (三)總成績相同時，依筆試、口試次序成績較高者優先錄取。	
	聯絡電話：(02)24622192 轉 2071 網址： http://www.edu.ntou.edu.tw/	

101 學年度教育研究所考試入學簡章

系所	教育研究所碩士在職班					
報考資格	1. 公立或已立案之私立大學或獨立學院或教育部認可之國外大學或獨立學院畢業，得有學士學位者。 2. 以同等學力資格報考者，依部頒規定辦理。					
組別	不分組					
系所代碼	4F00					
考試科目	<table border="1" style="width: 100%; border-collapse: collapse;"> <tr> <td style="width: 15%;">一</td> <td>教育理論與實務：30%</td> </tr> <tr> <td>二</td> <td>口試（含資料審查）：70%</td> </tr> </table>		一	教育理論與實務：30%	二	口試（含資料審查）：70%
一	教育理論與實務：30%					
二	口試（含資料審查）：70%					
名額	15 名					
備註	<p>一、口試時間：101 年 月 日上午 時 分開始。 口試地點：人文社會科學院大樓 602 教室</p> <p>二、審查資料：【第（一）至第（二）項為必備，審查資料請備妥三份，證明文件請用影印，概不退還】</p> <p>（一）個人履歷（含自傳） （二）大學歷年成績單 （三）其他有利審查之相關資料（如：在教學與學術表現...等）</p> <p>三、注意事項：</p> <p>（一）總分未達最低錄取標準則採不足額錄取。 （二）總成績相同時，依筆試、口試次序成績較高者優先錄取。</p>					
	聯絡電話：(02)24622192 轉 2071 網址： http://www.edu.ntou.edu.tw/					



國立臺灣海洋大學教育研究所 100 學年度第 3 次所務會議簽到表

壹、時 間：100 年 11 月 4 日（星期五）10 時

貳、地 點：人文大樓 602 室

參、主持人：許所長藤繼

紀錄：戴碧玉

肆、出（列）席：

姓 名	簽 名
羅綸新老師	羅綸新
江愛華老師	出差（教育部開會）
張正傑老師	請假
吳靖國老師	出差（教育部開會）
許育彰老師	許育彰
林志聖老師	林志聖
王嘉陵老師	王嘉陵
陳炫銘先生	陳炫銘
游硯如小姐	游硯如
張慎恩先生	張慎恩
學生代表	童云弘

